

广西丰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丰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玉林市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塘面队乌石冲砖厂对面乌石排地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中广西丰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丰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丰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位于玉林市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塘面队乌石冲砖厂对面乌石排地，东经109°45'28.088"，纬度21°49'40.137"。占地面积950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6.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搅拌站、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设3条砼自动搅拌站生产线，年产约10万立方米混凝土。

本项目已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并安装部分设备。由于本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处罚，并暂停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2日缴纳罚款。2022年9月28日，获得了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广西丰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博环管[2022]31号）。本项目于2022年9月29日恢复建设，2022年10月25日竣工并投入运营。法人代表李小兵。

二、工程变化情况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本项目不建设碎石生产线，除此，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料仓粉尘经仓筒顶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配置环保雾炮机或喷头对物料进行洒水，增加表面湿度，防止扬尘，皮带输送槽加盖封闭；原料堆场通过加盖厂棚、三面围挡，配套安装除尘雾炮机，增加物料湿润度，可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厂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定期清洁厂区地面，并定时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后出厂。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冲洗废水（含搅拌主机、混凝土运输车辆以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过程，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区的截排水沟流至沉淀池中，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施肥。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对有振动设备机组设软性连接和基础减振、输送带密闭等；搅拌运输车在厂内行驶时，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可以减少车辆运输过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实验室废料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废料用于厂内地面回填；筒仓顶部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内部管道落入仓筒用作原料；大件机械维修送至专业维修场进行维修，不在厂区内进行，厂区内无废机油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列入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棉纱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2年10月29日~10月30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生产周期工况	监测日期	商品混凝土实际生产量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10.29	312 立方米	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每日 333 立方米）	93.7
	2022.10.30	288 立方米		86.5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北面厂界；2#项目东南面厂界；3#项目南面厂界；4#项目西南面厂界。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5#项目南面居民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5#项目南面居民点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废水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丰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1年11月16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李峰

验收组成员（签名）：

黄文艳

钟韵

高运豪

广西丰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2年11月16日

[illegible]